

**项目名称：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
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

- 1、项目名称：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 2、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元（¥2466000.0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服务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采购文件
- （5）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服务要求

1、驻场团队要求：技术团队应满足 10 人驻场服务要求，以大气环境及相关专业人员为主。技术团队可根据内源排放核查、技术保障、平台支撑等分为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为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内源核查服务：

(1) 大气污染源清单：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信息比对等方式编制全县大气污染源清单，并形成相关材料。

(2) 工业企业排放问题清单：配备 2 台便携式测风仪、2 台便携式颗粒物测量仪、2 台便携式 TVOCS 测量仪，对全县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全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核查，包括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泄露、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等，同时问诊把脉其他涉气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综合治理提升建议。

(3) 其他涉气问题清单：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及巡查日报：配备 1 台无人机、1 台便携式油烟测量仪，围绕大气省控站点周边开展涉气污染源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和管控建议。

3、精准管控服务：

(1) 区域空气质量预报服务：利用 WRF-CAMx/CMAQ 等空气质量模型以及本地监测监控数据，每天按小时提供精细化空气质量数据服务；对未来几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研判。

(2) 监测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综合使用省、市控站点、微站点数据，开展深入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高值问题，并反馈相关属地或巡查人员及时现场核查、整改。

(3) 颗粒物激光雷达服务：在重点区域布设 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提供 60 天雷达扫描服务，及时提供污染信息和污染位置，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排查；利用

雷达数据进行污染来源判定,通过报告反馈固定站点颗粒物雷达扫描的典型污染区域和污染时间。

(4) 道路积尘走航: 提供 24 天道路积尘走航服务,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或场地开展积尘走航,并出具报告,提供管控建议。

(5) VOCs 走航服务: 提供 480 小时的 VOCs.走航服务,提供现场溯源、工业源、核心区监督跟踪服务。

(6) 其他保障: 提供 3 台车辆保障,包含油耗保养等服务,配合参加定期会议。

4、第三方驻场团队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要求	
1	走航服务	租赁六参数走航	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租赁积尘走航	24 次	
2		租赁 VOCs 走航	480 小时	
3	便携式仪器	租赁便携式测风仪	2 台	
4		租赁便携式颗粒物测量仪	2 台	
5		租赁便携式 TVOCs 测量仪	2 台	
6		租赁无人机	1 台	
7		租赁便携式油烟测量仪	1 台	
8	驻场服务	报告编制	数据播报和分析	日常播报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和微站点数据，形成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数据播报和分析报 12 份、半年报 2 份，年报 1 份，每月专项行业建议报告 12 份，其他根据需要分析报告。
9			异常情况、异常数值原因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
10			事前预警、事后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
11			日常	每日正常开展
12			重点行业专项	开展 2 次纺织印染行业专家培训、每月开展 1 次专项行业调研
13	颗粒物激光雷达	监控颗粒物的时空分布，分析颗粒物的演变特征		60 天
14	驻场人员	项目经理		10 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职称，选派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工作人员具有环境类学历背景。
		技术支持、数据分析		
		问题发现人员		
15	其他	至少保持 3 辆正常待命，特		1 年

		殊应急阶段允许临时增加车辆	
		配合并参加定期会议，对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招标文件约定的文件规范和内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 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泗阳县行政大厅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本强



乙方：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